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

ᠵᠠᠯᠠᠨᠲᠤ ᠰᠢ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

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部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的 通知

河西街道办事处、成吉思汗林场、务大哈气林场、四道桥村民委员会、河口村民委员会、沙里沟村民委员会等相关权利人：

因补充耕地指标不足，2023年印发的7个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需变更为2024年批次名称。按照土地征收（收回）工作要求，上述2023年印发的7个决定需撤销。

需撤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有：

1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2023年度第五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9号）；

2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13号）；

3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村庄规划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15 号）；
4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25 号）；
5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27 号）；
6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28 号）；
7. 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村庄规划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扎市收字〔2023〕29 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